

易物恒通（北京）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基本情况

易物恒通（北京）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于2016年11月1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于2016年11月21日9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12号电子城科技大厦609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侯晶女士主持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易物恒通（北京）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易物恒通（北京）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易物恒通（北京）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投资管理，明晰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批权限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易物恒通（北京）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进行修改。

修订后的《易物恒通（北京）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详见2016年11月22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5）。

表决结果：

7 名赞成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；0 名反对；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

以上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须回避事项。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易物恒通（北京）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7 名赞成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；0 名反对；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

以上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须回避事项。

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易物恒通（北京）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易物恒通（北京）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2 日

董事会

